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908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4,024,004 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监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